

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p>1.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一条为加强社会治安，保障印铸刻字业的合法经营，防范不法分子伪造假冒，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凡经营铸造厂、制版社（制造钢印、铜版、胶版、石印版、珂罗版、火印、锌印、证明牌号等）、印刷局（以机械或化学材料印刷簿册、证券、商标等）、证章店、刻字店、刻字摊（雕刻戳记、印版、印章、胶皮印等）及所有上属性质之营业者，不论专营、兼营、公营、私营，（国家机关专用不以营业为目的者例外）或属何国籍，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本规则管理之。 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全文） 2.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第二条第一项 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p>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1	受理	即时
	2	办结	即时
结果名称	公章刻制备案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1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1	到公安机关许可的刻制社刻制公章的证明	原件	1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工作日)			
监督电话	0739-12345 (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70736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 (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